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关于国际案件中裁判货币及其利率、汇率问题的指引

第一条

仲裁庭对货币币种、利率以及汇率的裁判，应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完全赔偿原则及可预见性规则，以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确定。

第二条

仲裁庭应尽早审理程序中，引导或者要求当事人就请求所涉及的货币币种、利率以及汇率等问题发表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仲裁庭应当确保裁决作出前当事人就前述问题有适当陈述意见的机会。

第三条

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约定、行业惯例、交易习惯、国际公约以及相关适用法的规定，在国际案件中裁决使用任何法定货币履行支付义务。

第四条

当事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就裁决支付的货币种类达成一致意见的，仲裁庭应使用该种货币作为裁决支付的货币。

一方当事人提出支付某种货币的请求，另一方当事人未明确表示反对并且在审理过程中使用该种货币陈述或者发表意见的，可视为达成一致，除非仲裁庭认为使用该种货币裁决将严重违背一方订立合同时的合理期待或有违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五条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债务支付货币的，仲裁庭应使用约定的货币作为裁决履行合同债务支付的货币。当事人虽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债务支付货币，但一方已经使用某种货币实际履行或者部分履行债务的，另一方予以接受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可以视为双方就债务支付货币达成一致。本指引所述债务支付货币是指合同约定债务人履行债务时，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货币。

当事人就同一合同债务约定多种债务支付货币的，仲裁庭可以告知当事人依照合同约定做出选择。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的选择确定其中一种或者多种货币作为裁决履行合同债务支付的货币；当事人未做出选择或者选择不明确的，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在约定的范围内选择相应的债务支付货币作出裁决。

第六条

当事人在合同中仅约定债务记账货币的，仲裁庭原则上应使用该种货币作为裁决履行合同债务支付的货币。本指引所述债务记账货币是指合同中用于标明合同价款或者当事人约定对账使用的货币。

债权人请求使用债务履行地的货币作为裁决履行合同债务支付

的货币的，在没有明显加重债务人一方义务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使用债务履行地的货币作为裁决履行合同债务支付的货币。

第七条

因违约导致的损失计算，仲裁庭可以以合同约定的债务支付货币或者债务记账货币计算。如果根据违约导致的损失的实际情况，使用其他货币最可能体现非违约方损失的，仲裁庭可以以该种货币计算损失。

最可能体现非违约方损失的货币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弥补损失支付的货币、经营同类业务所使用的货币、当事人所属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以及其他适当的货币。

第八条

因合同无效或者解除后应当返还的金钱债务，仲裁庭应以债务人实际获得的货币作为裁决支付前述金钱债务的货币。

因合同无效或者解除后应当折价补偿的债务，仲裁庭可以参考合同约定的债务支付货币或者债务记账货币计算并裁决支付。若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其他货币更能体现合理补偿的，仲裁庭可以使用该种货币作为计算和裁决支付的货币。

第九条

因侵权行为形成的债务，仲裁庭应以最能体现受害方损失的货币计算并裁决支付。

因不当得利形成的债务，仲裁庭应以最能体现不当得利方收益的货币计算并裁决支付。

第十条

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专家意见费等仲裁程序中发生的费用，仲裁庭应以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所实际收取的货币或者使用的记账货币作为裁决支付的货币，除非仲裁庭有合理的理由使用其他货币作出裁决。

第十一条

不同请求项涉及不同货币的，仲裁庭应就各项请求分别裁决合适的支付货币。

第十二条

案件适用法禁止使用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货币进行支付的，仲裁庭应根据合理和公平原则选择合适的货币作出裁决。在适当情形下，仲裁庭还可以考虑主要执行地的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

因未能按时偿还金钱债务或者损害赔偿金额的，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裁决就该债务和损害赔偿金额支付利息，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被相关适用法所禁止的除外。在特殊情形下，仲裁庭还可以考虑相关执行地的法律规定。

第十四条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利率或者在审理过程中达成一致意见的，仲裁庭应以约定的或者达成一致意见的利率计算利息。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的利率违反适用法的强制性法律规定的，应按照适用法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适用法没有规定的，仲裁庭可以参考债务履行地银行对最高信用等级的借款人无担保借贷该种支付货币的短期贷款通行利率计算利息。如果无此利率，仲裁庭可以以支付货币所属国家或者地区的此种利率或者该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的适当利率计算利息。前述利率均不存在、无法查明或者无法确定的，应由仲裁庭考虑币种和案件实际情况后综合确定。

因侵权行为或者不当得利形成的债务的利息计算，仲裁庭应参考上述原则并结合侵权行为地、不当得利发生地以及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等因素，确定相应的利率。

计算利息所使用的利率应与支付的货币相对应。

上述指引不影响仲裁庭依据当事人的约定或适用法的规定调整利率、利息数额以及计息方式的权力。

第十五条

根据本指引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二条裁决以其他货币支付的，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汇率或者确定汇率的方式，或者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就此达成一致意见的，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者达成的一致意见确定汇率。除前述情形外，仲裁庭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并考虑债权人的意见选择以违约日、费用实际支付日或裁决日作为确定汇

率的日期。如果违约日、费用实际支付日和裁决日之间汇率发生剧烈变化的，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合理调整确定的汇率。

第十六条

本指引并非强制性的规定，也不是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平原则的情况下，个案决定裁决的币种、利率及汇率。